

稅務新知

越南簽署多邊公約

2022年2月份

2022年2月9日，越南已簽署並正式成為「實施租稅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BEPS）的多邊公約（MLI）」第99個成員國。

簡而言之，MLI旨在促進因應BEPS所制定的租稅協定相關措施的實施。

MLI的簽約國可以有效地更新其現有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DTA）以結合制定的措施，而無需重新個別談判DTA。

越南已提交一份包括越南期望指定的**75個**納入涵蓋稅收協議（CTA）**稅收管轄區**（見下文）**協議清單**，即可透過MLI修改其租稅協定。

1	澳大利亞	20	香港	39	馬爾他	58	沙烏地阿拉伯
2	奧地利	21	匈牙利	40	蒙古	59	塞爾維亞
3	亞塞拜然	22	冰島	41	摩洛哥	60	塞席爾
4	孟加拉國	23	印度	42	莫三比克	61	新加坡
5	白俄羅斯	24	印尼	43	緬甸	62	斯洛伐克
6	比利時	25	伊朗	44	荷蘭	63	西班牙
7	汶萊達魯薩蘭國	26	愛爾蘭	45	紐西蘭	64	斯里蘭卡
8	保加利亞	27	以色列	46	挪威	65	瑞典
9	柬埔寨	28	義大利	47	阿曼	66	瑞士
10	加拿大	29	日本	48	巴基斯坦	67	泰國
11	中國	30	哈薩克	49	巴勒斯坦	68	突尼西亞
12	克羅埃西亞	31	北韓	50	巴拿馬	69	土耳其
13	古巴	32	南韓	51	菲律賓	70	烏克蘭
14	捷克共和國	33	科威特	52	波蘭	7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5	丹麥	34	老撾	53	葡萄牙	72	英國
16	愛沙尼亞	35	拉托維亞	54	卡達	73	烏拉圭
17	芬蘭	36	盧森堡	55	羅馬尼亞	74	烏茲別克
18	法國	37	澳門	56	俄羅斯	75	委內瑞拉
19	德國	38	馬來西亞	57	聖馬利諾		

在2022年2月9日MLI簽署儀式中，越南政府根據公約第28(7)條和第29(4)條的規定公佈了預計保留意見和通知事項的暫定清單。

保留意見和通知事項將在依照MLI第28(6)條和第29(3)條交付批准書時予以確認。



稅務新知

越南簽署多邊公約

2022年2月份

預計保留意見的清單：

序號	多邊公約的條款	越南實施說明
1	第3條 (稅收透明實體)	• 越南保留第3條整體不適用於其涵蓋稅收協議的權利。
2	第4條 (雙重居民實體)	• 越南保留第4條整體不適用於其涵蓋稅收協議的權利。
3	第5條 (消除雙重徵稅方法的適用)	• 越南保留第5條整體不適用於其涵蓋稅收協議的權利。
4	第8條 (股息轉讓交易)	• 越南保留第8條整體不適用於其涵蓋稅收協議的權利。
5	第9條 (轉讓其價值主要來自於不動產的實體的股權或權益取得的財產收益)	• 越南保留第9(1)(b)條的內容不適用於其涵蓋稅收協議的權利。此外，越南針對已包含第9(5)條所述的條款，以及所列出66個包含於本保留範圍內條款及段落編號的協定，保留第9(4)條的內容不適用於其涵蓋稅收協議的權利。
6	第10條 (針對位於第三方管轄區的常設機構的反濫用規定)	• 越南保留第10條整體不適用於其涵蓋稅收協議的權利。
7	第11條 (適用稅收協定以限制締約管轄區一方對其居民徵稅權)	• 越南保留第11條整體不適用於其涵蓋稅收協議的權利。
8	第14條 (合同拆分)	• 越南保留第14條整體不適用於其涵蓋稅收協議的權利。
9	第16條 (相互協議之程序)	• 越南保留第16(1)條的第一句不適用於其涵蓋稅收協議的權利，基於該句係意圖滿足OECD/G20 BEPS行動方案於改善爭議解決機制的最低標準。
10	第17條 (相應調整)	• 越南保留第17條的第一句不適用於其涵蓋稅收協議的權利，基於在涵蓋稅收協議中未見第17(2)條所提及的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約方將作出第1款所述的適當調整； ◦ 簽約方主管當局將竭力根據涵蓋稅收協議中有關相互協議程序的規定解決案件。
11	第35條 (生效)	• 越南保留第35(4)條整體不適用於其涵蓋稅收協議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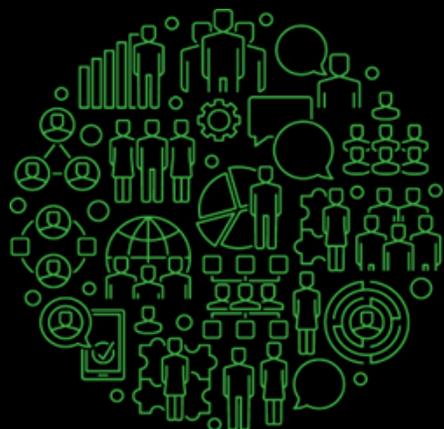
稅務新知

越南簽署多邊公約

2022年2月份

預計通知事項的清單：

序號	多邊公約的條款	越南實施說明
1	第2條 (術語解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越南列出了希望包含於MLI公約中的75個協定—詳見以上清單。
2	第6條 (涵蓋稅收協議的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越南選擇適用第6(3)條。越南列出了75個協定，認為這些協定不屬於第6(4)條規定的保留範圍及包含第6(2)條所述的序言。此外，越南列出了65個協定，認為其序言未有提及發展經濟關係或加強稅收合作意願相關內容。
3	第7條 (防止協定濫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越南列出了8個協定及其條款和段落編號，係越南認為不受第7(15)(b)條所述保留意見的管制，以及包含第7(2)條所述的規定。
4	第9條 (轉讓其價值主要來自於不動產的實體的股權或權益取得的財產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越南選擇適用第9(4)條。此外，越南列出了66個協定及其條款和段落編號，係越南認為包含第9(1)條所述的規定。
5	第12條 (通過佣金代理人或類似安排人為規避常設機構構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越南列出了75個協定及其條款和段落編號，係越南認為包含第12(3)(a)條所述的規定。此外，越南也列出了75個協定及其條款和段落編號，係越南認為包含第12(3)(b)條所述的規定。
6	第13條 (通過適用特定活動豁免條款人為規避構成常設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越南選擇適用第13(1)的方案A。此外，越南列出了75個協定及其條款和段落編號，係越南認為包含第13(5)(a)所述的規定。



稅務新知

越南簽署多邊公約

2022年2月份

預計通知事項的清單 (續) :

序號	多邊公約的條款	越南實施說明
7	第16條 (相互協議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越南列出了以下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個協定及其條款和段落編號，參照第16(1)條第一句，倘若徵稅行動不符合涵蓋稅收協議規定，案件必須在第一次通知其徵稅行動的特定期間內提出。而越南認為所列4個協定及其條款和段落編號之內容所述之特定期間係短於三年； ◦ 70個協定及其條款和段落編號，參照第16(1)條第一句，倘若徵稅行動不符合涵蓋稅收協議規定，案件必須在第一次通知其徵稅行動的特定期間內提出。而越南認為所列70個協定及其條款和段落編號內容所述之特定期間係至少三年； ◦ 11個協定，認為未包含第16(4)(b)(ii)條所述的規定； ◦ 19個協定，認為未包含第16(4)(c)(i)條所述的規定；以及 ◦ 9個協定，認為未包含第16(4)(c)(ii)條所述的規定。
8	第18條 (第六章的選擇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越南選擇不適用第六章。
9	第35條 (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越南選擇採用「課稅年度起始日為自前一期間屆滿之日起之次年度1月1日起或以後」，替代「課稅年度起始日為自前一期間屆滿之日起或以後」。



稅務新知

越南簽署多邊公約

2022年2月份

結語

- MLI是BEPS實施過程中重要的一步。越南透過簽署MLI表示了對實施BEPS行動計劃的承諾，以及其採用國際準則和打擊國際避稅的明確意圖。
- 隨著MLI的簽署，越南已展現其承諾實施BEPS行動方案的四個最低標準，即有效打擊有害租稅競爭、防止濫用租稅協定、訂立移轉訂價之國別報告的規定，以及改善跨境爭議解決機制。
- 另外，為了與簽署MLI保持一致，越南總理於2021年12月10日發佈了第2072/QĐ-TTg號決定，批准一項審查稅收協定有效性的專案。預計將會影響越南的稅收政策，並調整稅收協定使其更符合MLI等相關的國際承諾。
- 針對MLI的下一步，越南將致力於取得MLI的批准。因此，對於跨國企業至關重要的是，瞭解各租稅協定締約國採取的不同立場，以確定MLI如何影響特定的租稅協定。



聯繫方式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瑋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梁明紅
副經理
+84 28 7101 4408
huongluong@deloitte.com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網頁：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cs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又稱為“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2022 Deloitte Vietnam Tax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